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94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高秀秀

被告 輝伸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方麗觀

洪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輝伸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方麗觀、洪明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貳仟壹佰玖拾伍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輝伸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方麗觀、洪明輝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就附表編號2-2中關於違約金逾期6個月內欄位之記載原為「自111年2月30日起……」，嗣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自111年6月30日起……」（見本院卷二第2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輝伸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輝伸公司）、方麗觀、洪
02 明輝（下分稱其名，與輝伸公司合稱為被告等3人）經合法
03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送達證書見本院
04 卷二第13至17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5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輝伸公司於110年5月20日邀同方麗觀、洪明輝為
08 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
09 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
10 債務，於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為限額內願連帶負全
11 部清償之責，並簽立借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保證
12 書（下稱系爭保證書）。嗣輝伸公司於110年5月21日向伊借
13 款合計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
14 金額、借款起迄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計
15 算方式詳附表所示。雖系爭借款未屆清償期，惟輝伸公司僅
16 償還本金32萬7,805元及繳納利息至111年1月21日即未再依
17 約履行，尚有本金167萬2,195元，及自111年1月22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其第一段自111年1月22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按央
19 行專案融資利率加年利率0.9%（借款日為年利率1%）按月
20 計付，第二段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銀行公告
21 之一年期定儲利率，加年利率1.96%（借款日為年利率2.
22 8%）按月計付，暨自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
23 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
24 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及第6條第1
25 款約定，任一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26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情。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27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等3人連帶給付167萬2,195
28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之判決。

29 二、被告等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3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約定書、系爭保證
02 書、原告公司111年3月18日法中字第00062號函及放款客
03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3至29頁）。
04 又被告等3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5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6 執，依民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
07 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

0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0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2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3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14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15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6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17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18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19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
20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1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
22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

23 (三)經查，輝伸公司於110年5月21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及180
24 萬元，共計200萬元，惟輝伸公司僅償還本金32萬7,805元
25 及清償利息至111年1月21日，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67萬
26 2,19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系爭約定書
27 第6條約定，輝伸公司未返還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即
28 負有返還義務。又方麗觀、洪明輝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
29 人。是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等3人連帶給付167萬2,19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31 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給付167萬2,19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威同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訖日	計算標準	逾期6個月內 按原利率10% 計收	計算標準	逾期逾6個月 按原利率2 0%計收
1-1	20萬元	16萬7,222元	年息1%	自111年1月22 日起至111年6 月29日止	0.1%	自111年2月23 日起至111年6 月29日止	0.56%	自111年8月2 3日起至清償 日止
1-2			年息2.8%	自111年6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0.28%	自111年6月30 日起至111年8 月22日止		自111年8月2 3日起至清償 日止
2-1	180萬元	150萬4,973元	年息1%	自111年1月22 日起至111年6 月29日止	0.1%	自111年2月23 日起至111年6 月29日止	0.56%	自111年8月2 3日起至清償 日止
2-2			年息2.8%	自111年6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0.28%	自111年6月30 日起至111年8 月22日止		自111年8月2 3日起至清償 日止
合計	200萬元	167萬2,195元						